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4 年度计划向关联方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园开发公司”）提供工程装饰装修承揽、销售瓷砖产品等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含税）。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创意园开发公司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市场定价	2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装饰装修承揽等	市场定价	1,200	0
合计	-	-	-	1,400	0

注1：“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23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3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3.81	-	1.14%	不适用	-
合计	-	-	13.81	-	1.14%	不适用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3) 注册资本：1,398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太路 26 号（住所申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创意园开发公司总资产 38,956 万元、净资产 11,579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意园开发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创意园开发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创意园开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范围，

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类型，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的利润贡献，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

2. 本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